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太港环建〔2024〕14号

关于对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码头 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码头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7imdju，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为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将一期、二期 3.5 万吨级泊位升级改造为 5 万吨级泊位。主要对码头结构和护舷系船柱等设施进行改造，同时通过增设潜污泵等设施对含煤雨污水

及冲洗污水进行收集并处理，提档环保设施。改造完成后码头总长度 530 米、通过货种种类主要为煤炭、设计年吞吐量 65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745 万吨均不发生改变。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安全的作业设备、作业方式，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加强工期管理，减缓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落实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进沉煤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船员生活污水和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须收集后转运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4、加强噪声监管，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就近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处

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并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四、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表：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码头改建工程项目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1日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1日印发

附表：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码头改建工程项目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码头改建工程项目		
	备案证号	苏发改基础发 (2023) 379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555-44- 02-148174
	建设地点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北长江以西（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现有码头）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项目性质	改建	环评等级	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人	郑家传	资格证书管理编号	201403532035000 0003512320054
	生产工艺	详见报告书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措施	
废水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沉煤池）回用，不外排； 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集污池）转运至港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危废仓库		1 间 200 m ²		
事故池		沉煤池 8 座		

告知书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3、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4、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5、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按《固定污

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章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1日

审批专用章